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臺北縣督學教育視導倫理。本章共分為四節，首先敘述研究動機與目的；其次提出待答問題，並界定相關名詞；接著陳述研究方法與步驟；最後說明研究範圍與限制。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本節先行陳述研究動機，說明研究督學教育視導倫理的重要性，指出現行教育視導倫理研究的不足，敘述以臺北縣為研究範疇的考量；接著列舉研究目的。

壹、研究動機

任何社會組織都需要倫理，以維持成員間的和諧相處，發揮組織功能。倫理如同空氣和水，平常不覺得其重要；一旦缺少，則人們根本無法生存（孫震，2004）。自 1980 年代起，民眾不滿政府行政效率不彰、官僚腐敗，故關注行政倫理規範，重新審視價值觀，著重公道、社會正義，將公平當作行政人員的倫理原則（邱華君，1995）。而臺灣社會大環境，則曾被西方媒體形容為貪婪之島（高希均，2004）。

上述所標舉之和諧相處、消除緊張、合作互助、公道、社會正義，公平、行政效率不彰、官僚體系腐敗、貪婪等詞，皆與倫理有關。不同的專業有不同的倫理規範。針對不同的文官，應劃分不同的倫理規範（詹靜芬，2002）。教育為引領社會國家進步發展的基礎，教育行政人員推展教育工作，理應遵循一定的倫理規範。

有效率的教育行政，應有正確的教育行政倫理為導引，以防流於苛虐；缺乏效率的教育行政，更應有良好的教育行政倫理來提振，以防流於渙散（吳清基，1990）。故多項研究皆建議我國各種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團體，訂定倫理守則，以提供教育行政人員行為之依據（吳清山等，2001；馮丰儀，2005；謝文全、王麗雲，2003）。

督學為教育行政人員，遵循《公務員服務法》（附錄一）及相關法規中的倫理規範，係屬本份；且因負有教育視導的職責，相較於被視導單位人員，各界對督學言行舉止要求更高的標準，並不為過。蓋督學職務與監督考核有關係，可能發生職權的誤用或濫用；另外尚須面對壓力或誘惑，其行為可能逾越法令或道德規範。

以往曾有少數案例影響督學形象。例如 1970~1994 年間，部分督學受到懲戒：或查案失職庇護校長舞弊，或違反保密義務洩漏檢舉人姓名電話（沈銀和，2000a）。而部分督學參與會勘補習班或幼稚園申請設立的案件，申請人為期順利通過審查，會有送禮關說情形（張明輝，1996）。近年受到各界矚目者，為臺北市某督學接受校長招待上舞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倫理規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2001）。

目前整體督學操守已少招致物議，惟如能遵循教育視導倫理，應有助於建立良好形象，更能發揮教育視導功能；而目前尚無明確的督學教育視導倫理可供依循，

故進行督學教育視導倫理的探究，有其重要性，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一。

Dvorin 和 Simmons 認為，以往行政的研究著重在技術、結構、過程等價值中立的事實面向，未涉及價值，未考慮更基本的目標，是一種不平衡的危機（引自張潤書、繆全吉、吳定、彭文賢，1986）。反思我國教育行政學研究的現況，偏重學校而忽略教育行政機關行政的研究，偏重行為與技術而忽略哲學面的研究，很少研究教育行政倫理與學校行政倫理；而領導如僅顧及行為及技術層面，卻忽略信念與價值觀等道德層面，將難以發揮其最大功能（謝文全，2003）。因為如將倫理與價值問題排除於教育行政之外，將忽略教育的本質，亦忽略教育行政人員日常面對之教育問題及爭議（吳清山等，2001）；故我國教育行政研究，應該更加關注倫理與價值問題（王如哲，1998）。

呼籲改進我國教育視導問題之聲，時有所聞（如：江文雄，1978；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6；邱錦昌等，1999；邱錦昌、楊慶麟、阮靜雯，2001；楊振昇，1998；謝文全，2003）。各方意見包含教育視導人員專業知能有待提升及教育視導成效未能彰顯等；而其改革方向，包括視導工作科學化正常化、增進專業知能、強化權責、重視操守與形象等等。

前述研究，與督學教育視導倫理較為直接相關者有二，其一為《我國教育視導制度改進之研究》，結論包含督學遵行視導專業守則，建立專業工作倫理與進取前瞻之新形象；並建議教育部研訂教育視導手冊，訂定視導人員之權責及視導時應遵守之原則與程序、方法等（邱錦昌等，1999）。其二為《我國教育視導規範與教育視導工作手冊建立之研究》，認為縣市教育局督學缺乏統一的視導倫理規範或準則，建議教育部或縣市政府建立督學視導規範準則（邱錦昌、楊慶麟、阮靜雯，2001）。

基於我國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的建立，尚在起步階段（王如哲，1998），而各種教育視導改革議題，受限於諸多因素，多非視導人員本身得以掌握，不易突破；惟遵循視導倫理規範，應為督學比較可以自主成就的部分；且有關訂定教育視導手冊、建立視導倫理規範或準則、或視導專業守則、專業工作倫理之建議事項，至今未獲迴響，其執行情形也未見公開發表，可見督學教育視導倫理之研究仍屬不足，值得接續探討，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二。

教育改革，除應重視教育現況問題的改善解決，以符合實際需求外；更應擘劃理想的藍圖，以指引未來發展的方向。臺北縣是臺灣的縮影，於教育方面，力求精進發展，成效向為其他縣市之參考指標。而現今地方教育視導工作，主要係由督學負責；督學承受沉重的工作壓力，扮演不討好的角色，其專業且遭到質疑；欲成為稱職的視導人員，實有相當難度。基於各縣市尚未訂定督學教育視導倫理規範，而研究者現擔任臺北縣政府教育局督學，故希望探討本身教育視導職務應有的倫理考量，是為本研究動機之三。

貳、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之主要目的有三：

一、探究臺北縣督學教育視導倫理的內涵。

- 二、分析臺北縣不同背景教育人員對督學教育視導倫理內涵看法的差異。
- 三、根據研究結論，提出建議以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督學參考。

第二節 待答問題與名詞釋義

本節依據研究目的提出待答問題，並說明本研究相關重要名詞的意義。

壹、待答問題

依據前述之研究目的，本研究所要探討的問題如下：

- 一、臺北縣督學教育視導倫理的內涵為何？
- 二、臺北縣不同背景教育人員對督學應該遵守教育視導倫理內涵的看法為何？
- 三、臺北縣不同背景教育人員對督學已經遵守教育視導倫理內涵的看法為何？

貳、名詞釋義

本研究相關重要名詞的意義，茲說明如下：

一、督學

督學為我國負責視導學校及社會教育之行政人員。縣市層級的督學分為正式編制的派任督學與非正式編制的聘任督學兩類。現行的派任督學，應具備公務員資格及一定學歷，經縣市政府遴選任用；未經儲訓亦不限制有無教學經歷。至於聘任督學，目前係請校長轉任教師後聘任之，借重其課程及教學領導經驗，規劃督導推動九年一貫課程。

本研究所稱督學，係指臺北縣政府自行遴用、具公務員身分而不論有無教學經歷之派任督學。

二、教育視導

教育視導，係指視導人員依據法令及政策，視察教育事務，推廣優良措施，並輔導被視導者持續改善缺失，提升教育效能，以期達成教育目標的歷程。

本研究所稱之教育視導，係指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派任督學對轄屬學校行政與教學的視察與輔導。

三、教育視導倫理

教育視導倫理，係指教育視導人員執行業務，面對不同的情境，待人處事所應遵循的規範，其目的在表現適切的行為，以善盡職責，發揮教育視導效能。

本研究所稱教育視導倫理，係指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派任督學，視導轄屬學校行政與教學的歷程中，待人處事所應遵循的規範。並以自編之臺北縣督學教育視導倫理調查問卷，瞭解不同背景教育人員對督學應該遵守／已經遵守教育視導倫理內涵的認知，其得分越高，代表越同意該事項為督學應該遵守／已經遵守之教育視導倫理；得分越低，代表越不同意該事項為督學應該遵守／已經遵守之教育視導倫理。

其內涵包括五種倫理：

（一）效益倫理：效益倫理立基於倫理學的目的論、效益論，重視行為能達到的目的，以行為產生的整體結果，決定行為的道德正當性。要謀求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但追求效益時仍須遵守規則，注意社會正義。

（二）正義倫理：義務倫理立基於倫理學的義務論，重視動機與責任，要人善盡義務，且是為義務而義務，而非因為外力干預的關係；且不以行為的後果論斷是非。認為應將人視為目的來尊重，不可當作手段來利用。

（三）德行倫理：德行倫理立基於倫理學的德行論，考量的是能力卓越與關係和諧；關切的是行為之後變成更好更卓越、人際關係更和諧；重視專業的能力、榮譽、創新；也強調公正、公平、合作、協調、關懷、尊重他人、教導下屬改進等，促進關係的和諧化。

（四）關懷倫理：關懷倫理立基於關懷倫理學，認為關係是人的存在基礎，重視維繫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以關懷關係為道德的基礎，強調道德的態度與情意。尊重多元差異，經由關懷與被關懷的情感交流，發展個體的潛能。

（五）批判倫理：批判倫理立基於批判理論，主張為維持社會正義，個人應批判反省現狀，知覺到不平等、壓迫的關係，並採取行動加以轉化。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節首先敘述所運用之研究方法，其次說明研究進行的步驟。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以問卷調查法抽樣調查方式處理，為能進一步獲得參照資訊，並輔以訪談法。茲分別敘述之。

一、問卷調查法

自編臺北縣督學教育視導倫理調查問卷，預試後修改成正式問卷，其實施皆以不記名方式為之。正式問卷，除普遍調查臺北縣督學外，將縣屬學校分為高中高職、國中、國小三個層級，依校數比例分層隨機抽樣，調查中小學校長、兼主任或組長或副組長之教師、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以瞭解其對督學教育視導倫理的意見。

二、訪談法

在問卷調查之後，為獲得參照資訊，並依擬訂之訪談大綱，商訂時間地點後進行半結構式的訪談。計訪談縣屬學校校長、兼主任之教師、兼組長之教師、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及男女督學各一位，以瞭解其對臺北縣督學教育視導倫理的看法。

貳、研究步驟

本研究分成下列步驟依序進行：

一、確定研究問題，擬訂研究計畫

初步閱讀相關文獻，思考與督學教育視導倫理有關的問題，確立研究主題、方向與目的、研究方法和步驟，界定研究範圍與研究架構、擬訂研究計畫。

二、蒐集與探討相關文獻

利用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及網路資源，蒐集與本研究相關之法規、期刊、論文、書籍等文獻，研讀、分析、歸納，作為本研究之立論依據。

三、編製調查問卷，實施行問卷調查

依據文獻探討之基礎，擬訂問卷，請指導教授指正後，完成預試問卷，實施預試，進行因素分析，修訂成正式問卷，實施行問卷調查。

四、分析統計問卷調查結果

依問卷調查資料，彙整建檔統計分析，對照文獻探討之內容，整理調查結果。

五、擬訂訪談問題，選擇訪談對象進行訪談

依據研究目的、文獻探討及問卷調查結果，草擬訪談大綱；並選定訪談對象，安排時間，進行訪談，作成訪談紀錄，將訪談內容編碼、歸納、分析。

六、撰寫研究論文

利用文獻探討、問卷調查及訪談資料，相互比較對應，歸納分析研究結果，並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

依據前述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及步驟，本研究流程如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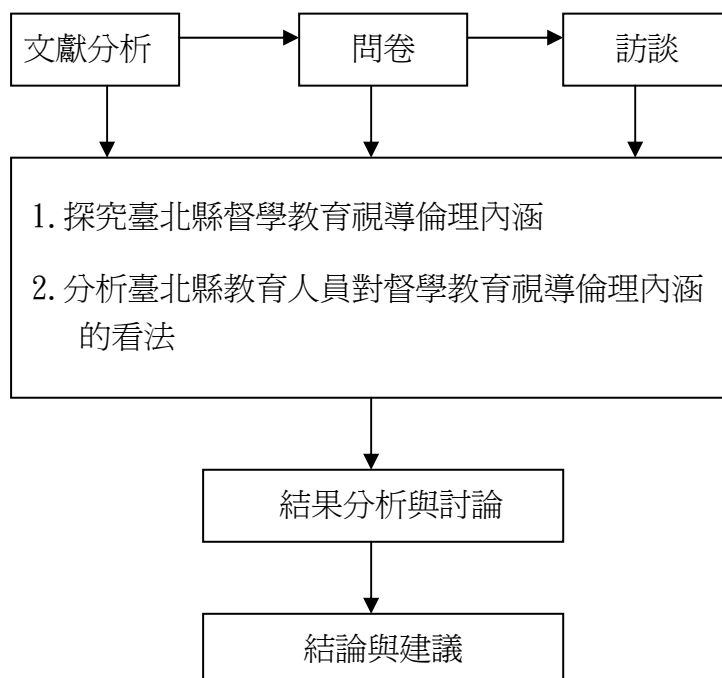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圖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節先說明研究之範圍，包括研究地區、調查對象及研究內容；後說明研究之限制，包括研究樣本、研究方法及研究推論。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範圍如下：

- 一、研究地區：以臺北縣為研究範疇。
- 二、研究對象：以 94 學年度臺北縣政府所屬中小學校長、兼行政職務（主任或組長或副組長）之教師、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及教育局督學為對象。至於四個國中小籌備處，因員額過少，不予列入；私立國中小因非主要視導對象，亦不列入。
- 三、研究內容：以臺北縣督學教育視導倫理之內涵為範疇，並就應該具備及已經具備兩方面，分別探討之。

貳、研究限制

本研究所受之限制如下：

- 一、研究樣本：與督學教育視導工作有關的對象，包含各校教職員工學生及家長等等；本研究以校長、兼主任或組長或副組長之教師、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及督學為調查對象，未涵蓋其他相關人員如學生及家長等。
- 二、研究方法：主要以問卷調查法進行研究，受試者填答時，可能受到個人認知、情緒、態度等因素影響；如認為事涉敏感，未必呈現實際知覺。另外，又因每年甚多調查問卷送至學校，教育同仁一再受到打擾，可能感到厭煩，而偏向未能費心思考即快速回應。
- 三、文獻資料：依研究者於 2007 年 6 月 13 日查詢國家圖書館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http://etds.ncl.edu.tw/theabs/index.jsp>），論文名稱出現「督學」者僅 12 篇；出現「教育視導」者亦 12 篇；而以「教育視導倫理」為研究主題者，尚屬闕如。亦即與教育視導倫理密切相關之文獻資料，數量相當有限；尤其是缺少實徵研究，在問卷調查統計分析後，討論部分不易獲得對照。
- 四、研究推論：研究時空為 94 學年度之臺北縣，對不同時間及不同地區之推論，有所限制。